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对照表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6.96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2,540.416</b>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06.9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22,540.416</b>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六十七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p>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b>副董事长1名。</b>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b>副董事长1人</b>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b>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根据本议案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